

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，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对于《关于收购导航产品事业部核心员工持有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》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
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许 芳

刘国华

卫 捷

2020 年 9 月 24 日